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BMH2024-043）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00 万元，招标人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出租车蓄车场、核心区道路（东垂滑以西）、核心区高架范围内的立缘石、平缘石、路界石、人行道砖、盲道砖的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管理、运输、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本次招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加工制作材料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辅助材料费、制作费、措施费、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防疫费、各种风险费、成品保护、出厂检测检验、复试费、抽样费含材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车运输卸货费、运杂费（场内外运输）、采购保管费、材料退换货费用、质保期内检修、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发生的全部费。报价中不包括安装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制造商投标，必须具有拟投产品制造商声明书；若为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拟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3.1.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有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石材销售业绩(石材销售业绩需包括路缘石或平面石或路界石或步道砖或室内地铺石



材或室外幕墙石材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业绩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或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制造商提供制造商业绩，代理商提供代理商业绩）； 3.1.3 信誉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3.1.4 其他说明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29 分

获取方式：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通过网上递交至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信息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益民大厦主楼五楼开标厅，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招标人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民航发展基金、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B 标段路缘石、步道砖采购（一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出租车蓄车场、核心区道路（东垂滑以



西)、核心区高架范围内的立缘石、平缘石、路界石、人行道砖、盲道砖的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管理、运输、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本次招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加工制作材料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辅助材料费、制作费、措施费、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防疫费、各种风险费、成品保护、出厂检测检验、复试费、抽样费含材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车运输卸货费、运杂费(场内外运输)、采购保管费、材料退换货费用、质保期内检修、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发生的全部费。报价中不包括安装费。

2.3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机场

2.4 交货期: 计划进场时间: 2024 年 3 月, 供货周期: 40 日历天(注: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同步(按招标人工程进度分次供货, 前后供货必须为同一批次生产, 无色差),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合同签订后的供货时间、数量由买方通知, 数量保证多退少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递交至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信息网(<http://zwfw.wlmq.gov.cn/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未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lmq.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联系人：杨艺杰、朱正中、王欢（同异议联系人）

电话：150953199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联系人：刘梦乐（同异议联系人）

电话：1538464282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1）（盖章）

